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0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010797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20010797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20010797\_ATTACH3.  
jpg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  
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，因應COVID-19疫情趨緩及防  
治措施穩健開放，自112年2月7日起調整0+7自主防疫期間  
之篩檢時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5160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1日表示，近期國際疫情  
趨緩，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，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  
防治措施穩健開放，自112年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  
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，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  
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，以及外出須有2  
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，改為「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  
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」。
- 三、爰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無症狀者可到校(班)上



課、上班；倘有症狀者，請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另依原規定核予假別；倘快篩陽性者，則應儘速請醫師確認(視訊診療資訊可至本府衛生局COVID-19疫情資訊專區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Rbozq>)，並依相關規定進行居家照護5+n。

四、請貴校(園)於開學前完成防疫物資(口罩、酒精、額/耳溫槍及快篩試劑等)整備及校正工作，並利用酒精或稀釋漂白水完成教室空間、自有交通車及校園內部公共場域環境(如走廊、洗手台、廁所、溜滑梯遊樂設施等)之清潔消毒作業，另請持續加強個人衛教宣導(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落實生病不入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檢附「111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-19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&A」及圖卡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